

潢川县教育体育局潢川县“午休椅”进校园试点工作
午休课桌椅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潢川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光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电子招标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CA 印章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5、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潢川县教育体育局潢川县“午休椅”进校园试点工作午休课桌椅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潢财公开招标-2026-22
- 2、项目名称：潢川县教育体育局潢川县“午休椅”进校园试点工作午休课桌椅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43500.00 元
最高限价：643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潢财公开招标-2026-22-1	潢川县教育体育局潢川县“午休椅”进校园试点工作午休课桌椅采购项目	643500.00	643500.00	是	6435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潢川县教育体育局潢川县“午休椅”进校园试点工作午休课桌椅采购项目，包含货物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验收交付、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且达到合格标准。

5.6 质保期：1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及质保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的网站截图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9月02日至2026年09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1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投标人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 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计算方法收取，金额不超过10939.50元，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潢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6-5528602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潢川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潢川县跃进路332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6-61169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光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白店乡白店新街79号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38376713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38376713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潢川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潢川县跃进路 332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6-611696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光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白店乡白店新街 79 号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3837671373
1.1.4	项目名称	潢川县教育体育局潢川县“午休椅”进校园试点工作午休课桌椅采购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预算价 (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643500.00 元 备注：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潢川县教育体育局潢川县“午休椅”进校园试点工作午休课桌椅采购项目，包含货物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验收交付、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3.2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且达到合格标准。
1.3.3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
1.3.4	质保期	1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若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则提供相应月份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的网站截图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付款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

	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9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3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4.3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相应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4.2	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1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业主评委1人，技术、经济类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1.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	标书雷同性分析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质疑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费收费约定：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计算方法收取，金额不超过10939.50元，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 <u>1.7%</u> ； 预算金额的100万以上—500万（含）部分费率为 <u>1.2%</u> 。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出资比例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和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

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即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5 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文件的制作

3.4.1、供应商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4.2、投标文件应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4.3、供应商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4.4、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声明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3.4.5、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6、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地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信财购(2022)6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项目实施 采购人“一项目一承诺”责任制管理的通知》，争取中标公告发布后1日内签订合同），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注意事项

10.1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做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供应商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供应商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供应商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供应商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1.3 监督单位：潢川县财政局。

11.4 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提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综合部分：10 分	
评审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投标报价得分（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30 分)		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如有)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 × 30 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属于异常低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详见招标文件“异常低价审查”程序说明。
2.2.2 (2) 技术部分 (60 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4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 完全满足(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得 45 分; 每有一项负偏离, 加“★”项扣 5 分; 不加“★”项扣 2 分, 最低得 0 分。 (1) 相关证明文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应提供并在技术偏差表备注中标注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否则按照负偏离处理) (2)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产品检测报告等。 (3) 合同签订前及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 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追究供应商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对采购人进行相应的赔偿。
	供货方案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货方案(包括运输方案、供货周期)是否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进行评审: (1) 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确的得 5 分； （2）方案较科学、较合理、较具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3 分； （3）方案科学性一般、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完善程度一般的，得 1 分； （4）不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安装方案（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安装方案（包括实施步骤、人员安排、进度措施、安装质量保证措施）是否详细、合理、有针对性进行评审： （1）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5 分； （2）方案较科学、较合理、较具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3 分； （3）方案科学性一般、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完善程度一般的，得 1 分； （4）不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流程、技术故障应急策略、售后服务网点）的详细、具体程度及可行性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 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具体、可行，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基本详细、可行，操作性不强，得 1 分； （4）不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2.2.2（3） 综合部分 （10 分）	业绩 （6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承担过一份类似业绩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响应文件内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质保期 （4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所投产品质保期每增加半年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需提供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1、评分办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

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潢川县教育体育局指定地点_____

(3)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管控措施：

1. 总体风险处置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全程管控、快速响应、闭环处置、溯源追责的原则，对设备验收不合格、硬件故障、临床使用安全隐患、电气安全、院感风险、合规资料缺失等各类风险分类分级管控；所有风险事件做到即时上报、现场处置、全程记录、整改复核、归档留存，杜绝风险扩大及重复发生。

2. 验收阶段风险及处置措施

2.1 设备到货与资料风险

风险类型：设备型号规格与合同不符、配件缺失破损、外包装受潮变形、医疗器械注册证/合格证过期或造假、技术资料不全，导致验收失效、设备无法合规入库使用。

预防措施：验收前核对招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及技术协议，明确设备参数、配件清单、资质要求；开箱验收全程双人核对、拍照留证，逐项核查资质文件有效期及备案信息。

处置措施：发现型号不符、缺件、破损、资质无效等问题，立即暂停验收，现场书面记录问题明细、留存影像资料；轻微缺件问题限期3个工作日内补齐，重大资质不符、设备型号偏差问题直接判定验收不合格，书面告知采购部门及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启动换货、补货或退货流程，问题未整改完成不得进入下一验收环节。

2.2 性能参数不达标风险

风险类型：4K内窥镜成像模糊、荧光显影异常、画面卡顿；膀胱治疗仪脉冲输出偏差、参数漂移、模式失效，核心性能不满足合同及临床使用标准。

预防措施：严格按照本方案性能验收标准逐项实测，留存测试数据、成像截图、运行记录，杜绝目测验收、简化验收流程。

处置措施：性能参数轻微偏差，责令供应商现场调试校准，调试完成后复验；核心性能指标不达标、无法修复的，立即停止验收，判定设备不合格，启动退换货流程，严禁设备带病验收、违规

入库。

3 安装调试与电气安全风险及处置措施

3.1 设备安装隐患风险

风险类型：设备布线不规范、固定不牢固、接地不良、手术室供电不匹配，存在漏电、设备倾倒、运行故障隐患。

预防措施：安装前核查场地供电、接地、温湿度环境，全程监督供应商安装流程，严格遵循医用电气设备安装规范。

处置措施：发现安装不规范、线路杂乱、接地异常等问题，立即叫停安装作业，要求供应商重新规范布线、加固设备、整改接地；整改完成后由设备工程师复检，电气安全检测合格后方可通电调试。

3.2 通电运行故障风险

风险类型：设备通电报错、异响、死机、无法启动、模块联动异常，调试过程中设备故障停机。

预防措施：通电前检查线路连接、供电电压，严格按照开机流程分步调试，禁止违规操作。

处置措施：出现通电故障立即断电停机，排查故障原因；简单故障由供应商现场修复，硬件故障无法现场修复的，暂停验收，登记故障台账，限期整改修复，逾期未完成的按合同追责。

4 临床使用专项风险及处置措施

4.1 4K 荧光内窥镜系统临床风险

风险类型：术中成像卡顿、荧光显影失效、画面失真，导致病灶识别偏差，影响手术诊疗精度；镜头消毒不规范引发院感；图像数据丢失、无法导出影响病历归档。

预防措施：每日术前开机自检，检查成像、荧光切换、存储功能；严格执行内镜清洗消毒流程，规范镜头存放与使用；定期备份设备数据，做好设备日常维护。

处置措施：术中突发成像故障，立即暂停操作，切换备用诊疗设备保障临床安全；设备故障后立即停用、挂牌警示，通知工程师及供应商检修；发生院感隐患立即封存设备，重新消毒灭菌，排查感染风险；数据丢失问题第一时间联系技术人员恢复数据，完善数据备份机制。依据法规要求，故障设备未检修达标严禁复用。

4.2 低频电子脉冲膀胱治疗仪临床风险

风险类型：脉冲输出异常、电压电流不稳、参数失控，引发患者局部刺痛、不适；设备超时未停机、报警失效引发治疗安全事故；操作不当导致治疗参数错误。

预防措施：治疗前核查设备参数、报警、计时功能，核对患者治疗方案，严禁超参数、超时长治疗；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熟练掌握应急停机操作。

处置措施：治疗中患者出现不适或设备参数异常，立即一键停机、断电处置，安抚患者、核查体征；记录异常参数及事件经过，立即停用设备、挂牌封存；联系供应商检修校准，完成安全性复测，复测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若发生不良事件，按医院不良事件上报流程及时上报。

5 日常运维与院感风险处置措施

风险类型：日常维护不到位导致设备老化、性能衰减；内镜器械消毒不达标、治疗电极污染引

发交叉感染；设备超期使用、未定期质控检测。

预防措施：建立设备日常巡检、定期质控、季度维护台账；严格执行医用器械清洗、消毒、灭菌流程，落实院感管控要求；定期校验设备性能参数，杜绝超期未检设备使用。

处置措施：发现消毒不合格、器械污染立即封存消杀，复检合格方可使用；发现设备性能衰减、参数偏移，立即停用校准、检修；对逾期未维保、未质控的设备暂停临床使用，补全维保及质控记录，整改到位后恢复使用。

6 合规与售后风险处置措施

风险类型：培训不到位导致操作不规范；售后响应滞后、质保条款不落地；设备档案不全、记录缺失，合规性不达标。

预防措施：验收阶段严格落实全员培训考核，留存完整培训记录；明确供应商售后响应时效、维修、升级服务条款；完善设备全生命周期档案，做到记录可追溯。

处置措施：操作人员考核不合格禁止独立上岗；供应商未履行售后质保义务的，书面催告并按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档案资料缺失的，限期补齐归档，完善台账管理，杜绝合规风险。

7 风险闭环管理与追责机制

风险台账管理：建立设备验收及使用风险处置台账，记录风险类型、发生时间、处置过程、整改结果、复核人员，实现全程可追溯。

闭环整改复核：所有风险问题实行“发现-上报-处置-整改-复核-销号”闭环管理，未复核合格不得销号。

追责与复盘：因人为操作失误、验收流于形式、维护不到位导致的安全风险，追责到人；定期开展设备风险复盘，优化验收及运维管理制度，防范同类风险重复发生。

报废处置规范：经检修仍无法达到安全使用标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设备，严格按照医疗器械报废流程处置，严禁私自复用、违规流转。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到货初验、安装调试验收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1. 设备外包装、外观、配件、资料齐全无缺失，无损坏、无瑕疵；2. 设备安装规范、调试完成，可正常开机运行、无硬件故障；3. 所有核心性能参数、功能指标完全符合合同约定及国标、行标要求，临床模拟测试达标；4. 设备电气安全、防护功能、合规资质全部达标，无安全隐患；5. 培训完成、资料移交齐全，售后质保条款落实到位；6. 所有验收记录完整、数据真实、签字齐全，无异议项。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

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

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免收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交货完成之日起 30 日历天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 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 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乙方应当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潢川县教育体育局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交货完成之日起 2 日历天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质保期结束 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 限	/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甲方所在地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 为_____； （2）向___甲方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合同模版使用说明（非采购文件内容）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产品清单

序列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午休课桌椅（A款）	套	650	
2	午休课桌椅（B款）	套	450	

二、总体要求

（1）执行标准

安全与环保：必须符合 GB 28007-2024《婴幼儿及儿童家具安全技术规范》、GB 28008-2024《家具结构安全技术规范》、GB 46523-2025《儿童用品通用安全要求》和 GB 21027-2020《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等相关要求。

有害物质限量：必须符合 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的要求。

阻燃性能：必须符合 GB 17927-2024《家具阻燃性能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外观与工艺：木制部件应符合 GB/T 3324-2024，金属部件应符合 GB/T 3325-2024，塑料件应符合相关力学性能（GB/T 1040.1，GB/T 1043.1）及抗老化（GB/T 16422.2）要求。

整体性能：非午休状态下要求整体符合 GB/T 3976-2014《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午休状态下要求整体符合 GB/T 46016-2025《中小学生午休课桌椅通用技术要求》。

（2）检测要求

各试点单位必须在招标或邀标文件内表明必须经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验收通过，由中标供货方支付货款 1%至 1.5%的检测费用。

三、午休课桌椅（A款）技术要求

（1）午休课桌技术要求

1、外观尺寸：长×宽×高：≥600mm×400×（520-610）mm，（允许偏差≤±5mm）。桌架高度可调，与课椅配套后，桌椅配套高度应符合 GB/T3976—2014 标准。

2、桌面：

2.1. 材质：采用环保型多层板，双面贴三聚氰胺饰面，厚度≥18mm。

2.2. 四周采用环保工程塑料（PP 或 ABS）注塑封边，封边牢固，无剥离、鼓泡。

2.3. 设计要求：桌面应具备防滑功能（如四周微凸起），桌面前缘设有与身体贴合的人体工学凹槽，桌面右上角设有可放笔的凹槽或笔槽。

2.4. 尺寸与边角安全：所有可接触的边、角应做倒圆或倒角处理，倒圆半径不小于 2mm。

3、桌斗：

3.1. 材质：采用厚度≥3mm 的 PP 或 HDPE 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要求耐冲击、抗老

化。

3.2. 尺寸与设计：内部净尺寸不小于 460mm×320mm×120mm。底部设计有排水槽或孔洞，侧板设有通风/透光网孔。

4、桌架：

4.1. 管材：地脚管、立柱采用优质椭圆管或方管，壁厚不小于 1.2mm。升降管壁厚不小于 1.2mm。

4.2. 升降结构：采用手摇式无级调节机构，具有锁定或限位功能。

4.3. 焊接工艺：CO₂ 气体保护焊，焊接牢固，无夹渣、气孔、焊瘤等缺陷。

4.4. 表面处理：所有金属件经酸洗、磷化、除油除锈后，采用环保塑粉静电喷涂或高温固化处理，耐腐蚀、耐磨、防锈。

5、翻转机构：桌面及桌斗可实现整体翻转，最大翻转角度 $\geq 115^\circ$ ，便于配合午休椅使用。

(2) 午休课椅技术要求

1、整体要求：非午休状态下，椅架高度可调，与课桌配套后，桌椅配套高度应符合 GB/T3976—2014 标准；午休状态下，午休课椅躺姿状态下的整体长度（可通过展开腿靠、头/枕靠等方式增加躺姿长度） $\geq 1050\text{mm}$ 。

2、椅座面：长×宽×高： $\geq 340 \times 320 \times$ （座面高：290–340）mm，（允许偏差 $\leq \pm 5\text{mm}$ ）。

2.1. 材质：采用厚度 $\geq 5\text{mm}$ 环保 PP 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耐冲击、抗老化。

2.2. 设计：座面呈人体工学曲线，前端微翘。表面分布有散热孔，座面前缘应做倒圆处理，圆角半径不小于 2mm。

3、椅靠背：

3.1. 材质：采用厚度 $\geq 3\text{mm}$ 环保 PP 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耐冲击、抗老化。

3.2. 设计：靠背为曲线形，配有可升降头枕和腰枕。

3.3. 设计要求：非午休状态下靠背高度（包括头枕伸出时）应能支撑至学生肩部，靠背点距座面高应满足人体工学要求。

4、搁腿：

4.1. 材质：采用工程塑料 PP 或 ABS 面板，采用金属支撑架连接，确保强度。

4.2. 设计与功能：尺寸长×宽： $\geq 250\text{mm} \times 100\text{mm}$ ，可折叠/伸缩存放于椅面下方。翻转或拉出后能有效支撑小腿，防止下滑。

5、椅架：

5.1. 管材：地脚管、立柱采用优质椭圆管或方管，壁厚不小于 1.2mm。升降管壁厚不小于 1.2mm。

5.2. 升降结构：采用手摇式无级调节机构，具有锁定或限位功能。

5.3 地脚：地脚管应配置带重力自锁功能的脚轮，具有空椅易移、坐后稳固的功能。

5.4 ★安全要求：所有金属管端应封口或配脚套。

6、转轴：椅靠背翻转采用机械式调节机构，最大翻转角度 $\geq 135^\circ$ ，翻转范围内无级可调，锁定后调节机构应无间隙。

7、储物篮：工程塑料，位于椅座下方，有网孔设计、配备支撑移动轮，用于收纳书包。

四、午休课桌椅（B款）技术要求

（1）午休课桌技术要求

1、外观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geq 600\text{mm} \times 400 \times (640-760)\text{mm}$ ，（允许偏差 $\leq \pm 5\text{mm}$ ）。桌架高度可调，与课椅配套后，桌椅配套高度应符合 GB/T3976—2014 标准。

2、桌面：

2.1. 材质：采用环保型多层板，双面贴三聚氰胺饰面，厚度 $\geq 18\text{mm}$ 。

2.2. 四周采用环保工程塑料（PP 或 ABS）注塑封边，封边牢固，无剥离、鼓泡。

2.3. 设计要求：桌面应具备防滑功能（如四周微凸起），桌面前缘设有与身体贴合的人体工学凹槽，桌面右上角设有可放笔的凹槽或笔槽。

2.4. 尺寸与边角安全：所有可接触的边、角应做倒圆或倒角处理，倒圆半径不小于 2mm。

3、桌斗：

3.1. 材质：采用厚度 $\geq 3\text{mm}$ 的 PP 或 HDPE 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要求耐冲击、抗老化。

3.2. 尺寸与设计：内部净尺寸不小于 $460\text{mm} \times 320\text{mm} \times 120\text{mm}$ 。底部设计有排水槽或孔洞，侧板设有通风/透光网孔。

4、桌架：

4.1. 管材：地脚管、立柱采用优质椭圆管或方管，壁厚不小于 1.2mm。升降管壁厚不小于 1.2mm。

4.2. 升降结构：采用手摇式无级调节机构，具有锁定或限位功能。

4.3. 焊接工艺： CO_2 气体保护焊，焊接牢固，无夹渣、气孔、焊瘤等缺陷。

4.4. 表面处理：所有金属件经酸洗、磷化、除油除锈后，采用环保塑粉静电喷涂或高温固化处理，耐腐蚀、耐磨、防锈。

5、翻转机构：桌面及桌斗可实现整体翻转，最大翻转角度 $\geq 115^\circ$ ，便于配合午休椅使用。

（2）午休课椅技术要求

1、整体要求：非午休状态下，椅架高度可调，与课桌配套后，桌椅配套高度应符合 GB/T3976—2014 标准；午休状态下，午休课椅躺姿状态下的整体长度（可通过展开腿靠、头/枕靠等方式增加躺姿长度） $\geq 1050\text{mm}$ 。

2、椅座面：长×宽×高： $\geq 380 \times 360 \times (360-440)$ mm，（允许偏差 $\leq \pm 5$ mm）。

2.1. 材质：采用厚度 ≥ 5 mm 环保 PP 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耐冲击、抗老化。

2.2. 设计：座面呈人体工学曲线，前端微翘。表面分布有散热孔，座面前缘应做倒圆处理，圆角半径不小于 2mm。

3、椅靠背：

3.1. 材质：采用厚度 ≥ 3 mm 环保 PP 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耐冲击、抗老化。

3.2. 设计：靠背为曲线形，配有可升降头枕和腰枕。

3.3. 设计要求：非午休状态下靠背高度（包括头枕伸出时）应能支撑至学生肩部，靠背点距座面高应满足人体工学要求。

4、搁腿：

4.1. 材质：采用工程塑料 PP 或 ABS 面板，采用金属支撑架连接，确保强度。

4.2. 设计与功能：尺寸长×宽： $\geq 250\text{mm} \times 100\text{mm}$ ，可折叠/伸缩存放于椅面下方。翻转或拉出后能有效支撑小腿，防止下滑。

5、椅架：

5.1. 管材：地脚管、立柱采用优质椭圆管或方管，壁厚不小于 1.2mm。升降管壁厚不小于 1.2mm。

5.2. 升降结构：采用手摇式无级调节机构，具有锁定或限位功能。

5.3 地脚：地脚管应配置带重力自锁功能的脚轮，具有空椅易移、坐后稳固的功能。

5.4 ★安全要求：所有金属管端应封口或配脚套。

6、转轴：椅靠背翻转采用机械式调节机构，最大翻转角度 $\geq 135^\circ$ ，翻转范围内无级可调，锁定后调节机构应无间隙。

7、储物篮：工程塑料，位于椅座下方，有网孔设计、配备支撑移动轮，用于收纳书包。

五、质量要求及试验方法

(1) 外观要求、形状位置公差、材料要求、表面理化性能、力学性能和安全性能应按照 GB/T 46016-2025《中小学生午休课桌椅通用技术要求》中的“6. 试验方法”检验通过：

（塑料件冲击强度应不小于 10kJ/m^2 ）

（塑料件耐老化性能：500h 试验后冲击强度保持率不小于 60%，变色评级不低于 3 级）

（漆膜耐液性、耐湿热、耐干热、附着力均应不低于 3 级，抗冲击不低于 4 级）

（金属件喷涂层抗盐雾 24h 应无锈蚀，抗冲击 3.92J 应无剥落裂纹皱纹现象，附着力不低于 3 级）

（封边条软质剥离强度不小于 4500N/m ，硬质剥离强度不小于 1500N/m ）

（课椅充分向后倾斜稳定性及侧向稳定性夹角最大状态均应无倾翻）

（升降机构耐久性：无断裂豁裂、无松动、升降灵活、保持锁定无下滑）

- (2)有害物质限量应按照 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检验通过：
-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和 TVOC 释放限量执行 4.1 标准）
- （可迁移有害元素锑(sb) 砷(As) 钡(Ba) 镉(Cd) 铬(Cr) 铅(pb) 汞(Hg) 硒(se)限量执行 4.2 标准）
- （邻苯二甲酸酯、多环芳烃释放限量执行 4.3 标准）
- (3)产品设计结构应按照 GB 28007-2024《婴幼儿及儿童家具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并检验通过：
- （边缘、尖端及外角应做到棱角及边缘部位应经倒圆或倒角处理,不应有毛刺、刃口）
- （产品不应有未加保护帽、罩的危险突出物。危险突出物的保护帽、罩,在最易被拉脱的方向上,5S 内均匀施加 70 N±2N 的拉力,保持 10 s 的情况下不应被拉脱）
- （孔、间隙及开口应通过手指探棒和评估探棒测试）

六、标志与使用说明

1. 产品外观整洁，颜色协调，塑料件无色差。
2. 必须在产品显著位置永久性标识产品类型“午休课桌椅”及生产厂家。
3. 桌椅升降管处应清晰的丝印或雕刻适用身高范围及执行标准。
4. 使用说明（GB/T 5296.6）必须用图文清晰展示从上课状态到午休状态的完整、正确操作步骤及操作顺序。
5. 必须明确警示不安全操作可能带来的风险。

七、结构示意图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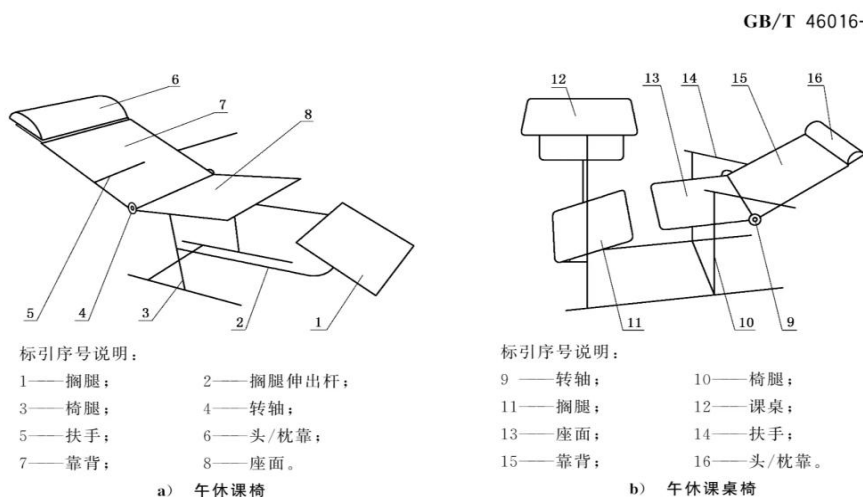


图 1 午休课桌椅典型结构示意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需自行编制带页码的目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采购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内容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	
质保期	
备 注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 应 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报价表

(一)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元)									

注：该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供应商：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2.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

4. 投标报价应包括材料费、生产费、包装费、运杂费（运达指定地点）、装卸费、检测费、安装费、附属材料费、保险费、税金、利润、技术指导、质量保修、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其它一切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中 小 企 业 扶 持 政 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数量	单价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如产品较多时,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表格。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供应商: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响应时对所投产品提供具体的、基于自身产品的真实参数描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		偏离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指标		

注：1、供应商可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编制此表，在此表中客观真实的做出响应，并根据情况在偏离描述中填写“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编写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为方便准确查找请编制对应目录及页码。

七、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类似业绩

业绩汇总表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元)	备注

注：须与评分标准业绩要求部分相对应，后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需填写，务必严格按照承诺函提示要求填写，由错填、虚假填写、不按要求填写引起的相关责任后果自行承担；

（3）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企业类型”的划分和认定针对的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由于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全部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并列明每项产品，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盖单位公章即可。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附表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	$300 \leq Y < 2000$	$Y < 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	$1000 \leq Y < 500$	$Y < 1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	$2000 \leq Z < 500$	$Z < 2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	$100 \leq Z < 8000$	$Z < 1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地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